

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(設備分期合約)
www.jeoushun.com TEL: 0800-225222 fax:0800025666

壹、 租用約定：

1. 訂金頭期金額：NT\$150,000 每個月金額：NT\$7,000 約定於裝機日一次開票分36期
支票付款。
2. 日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分期三年。
3. 租約期滿，設備歸屬租方
4. 本租用契約即自然失效。

貳、 其他約定事項：

5. 分期期間設備所有權歸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，買方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所列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份，擅自改變，亦不得將之遷移，出賣，出質，移轉，抵押，出租或法院扣押拍賣等處置，租方對於設備應盡妥善管理之責任，若有損毀需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6. 如有第三者對之主張權利或請求查封，租方應即通知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，進行拆除下列所屬設備，解除合約。
7. 買方若未依合約繳納分期金，本公司得以取消買方權利，解除合約，買方無權異議。
8. 買方如發生違約事件而損害本公司權益時，連帶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且買方之連帶保證人均願放棄告訴抗辯權。
9. 本設備於分期期滿時，標的物之所有權歸買方所有，，本條件分期契約即自然失效，若分期期間設備遭破壞，買方及連帶保證人需負完全賠償。
※：本公司保留審核權，未符合者，訂金無息退還，雙方不得異議。

參、 客戶資料：

客戶名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安裝地址：_____

分期機器名稱：_____ 序號：_____

▲負責人：_____ ▲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▲行動電話：_____ ▲住宅電話：_____

▲戶籍地址：_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△連帶保證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△出借人：久順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代表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